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工信消费函〔2026〕30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江门市工业设计获奖补贴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发〔2024〕1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开展 2026 年度江门市工业设计获奖补贴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领对象及条件

在江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组织或在江门就业创业的个人、江门院校在读学生，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获得以下奖项：

- （一）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银奖、铜奖）；
- （二）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IF 设计金奖、IF 产品设计奖）；
- （三）获得德国红点工业设计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奖、红点奖）；
- （四）获得美国 IDEA 奖（金奖、银奖、铜奖）；

（五）获得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大赛（钻石奖、金奖、银奖和铜奖）；

（六）获得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同一件获奖作品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补贴。同一件获奖作品获得不同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发放或补齐奖励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一）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IF 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IDEA 金奖、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大赛钻石奖和金奖、光华龙腾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每个奖项奖励 10 万元；

（二）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银奖和铜奖、IF 产品设计奖、红点奖、IDEA 银奖和铜奖、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大赛银奖和铜奖、光华龙腾广东省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每个奖项奖励 5 万元。

三、申报资料要求

（一）江门市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补贴申请表；

（二）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应提交单位依法注册的材料，以个人名义申请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要求以部门集中受理通知为准）；

（三）获奖作品简介及获奖证书。

上述材料均要求一式四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原件用于现场受理核对，核对无误后退还。

四、受理流程

（一）申报。请申请人（单位）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属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单位）。

（二）受理。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单位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6年9月10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申报对象。

（三）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结果，在门户网站公示拟奖补的工业设计作品信息（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企业（个人）名称、获奖作品名称、获奖情况等。

附件：1.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发〔2024〕126号）

2.江门市工业设计获奖补贴申请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8月11日

(联系人：越超、黄茵茵；联系方式：3279815、32797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